

第八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.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消防安全及治安保卫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南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消防安全及治安保卫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蓝盾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

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
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蓝盾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蓝盾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